

附件 1：

Q280-RES-2022



2022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旧金山
通过决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

决议 2022-研究课题-专利 诊断方法的可专利性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关于任何病况，疾病和病症的诊断（在本决议中还被称为“诊断方法”）的发明的可专利性问题。
- 2) 如本文中所使用的诊断方法能以旨在用于诊断用途的方法、用途或产品权利要求的形式来表述。
- 3) 从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的国家和地区分会及独立会员接收了 36 份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了与诊断方法的可专利性问题有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实践和政策的详细信息和综合概述。这些报告由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的总报告团队审阅并且提炼至总结报告中（见下文中的链接）。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决议如下：

- 1) 原则上，应对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歧视地授予专利，包括与诊断方法有关的发明。
- 2) 因为就该问题而言的跨司法管辖区明确和一致的可专利性观点会使对诊断方法的专利保护追求变得简单，所以对涉及诊断方法的可专利性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协调是令人期待的。
- 3) 这种协调会进一步提高对于医疗技术的法律确定性。
- 4) 出于激励研发和持续投入的目的，诊断方法应是可授予专利的主题。尤其，
 - a) 产品和套件不应仅仅因为它们旨在用于诊断方法中这一事实而被排除在可授予专利的主题之外。

- b) 涉及基于一个或多个生物学参数的诊断决定的方法和用途不应被排除在可授予专利的主题之外。
- 4) 国家可对医学和/或兽医学从业人员在履行他们的专业职责的过程中的行为免除专利侵权责任。

链接：
总结报告